

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性資訊

114 年 05 月 28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洪仁杰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厚典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玉婷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